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检测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内容：污水管网检测，详见检测清单。

污水管网检测清单

序号	管道	长度（米）	管径（mm）	管道材质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源水管	1050	DN450	PVC-O	20	21000	
2	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浓水管	520	DN315	PVC-O	20	10400	
3	文林工业园区一期一区含氟管线	850	DN400	钢带波纹管	25	21250	
4	文林工业园区一期一区含氟管线	830	DN600	钢带波纹管	25	20750	
5	仁寿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南侧截污干管	8300	D600-D1200	钢带波纹管	25	207500	
	合计					280900	

注：1. 以上管道检测，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报告编制、安全措施、税费等；
2. 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源水管，管道长距离无检查井，可临时停水。采用带超长线缆的带压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可在主管或支管开口）进行检测，检测机器人配置线缆长度 1 公里；
3. 文林工业园区一期一区污水管、仁寿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南侧截污干管采用无压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等方式检测，采用封堵气囊或其它方式进行封堵，包含检测过程中简单清淤；

4.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要求，出具完整检测报告（3份）。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此合同价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为模拟清单，采用招价不招量方式，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最终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费、安全措施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总结算费用不超过30万元，总结算费用达到30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管道检测等工作，并提交全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实际检测量的全部费用。

4.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约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付款，且乙方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

账方式缴纳，提交全部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四、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或总结算费用达到 3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

2. 采用带超长线缆的带压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可在主管或支管开口）进行检测，检测机器人配置线缆长度 1 公里。

3. 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要求，出具完整检测报告（3 份）。

4. 项目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道检测等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交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